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794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顧建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壹拾壹元，自民國一一0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9月10日書立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，並憑以向板信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板信銀行）取得現金卡貸款額度。契約書中約定貸款動用期限自板信銀行核准日起為期一年（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第二條），利率則以年率11%（代償服務約定事項第三條）及17%按月固定計息（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第三條）。詎被告自貸款核准後，陸續動支數筆款項及依約繳款，惟分別至94年6月3日後即分文未繳，嗣板信銀行於94年6月2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且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在案，現被告尚欠如訴之聲請所載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，經迭次催討均置若罔聞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復未到庭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主張，亦未提出任何相關證物已供本院參酌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除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,220元，兩造並無其餘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20元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